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奇逊、王绪昭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2.0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1.1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9111000070022075X9</u>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杨奇逊、王绪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二、 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万股)	变动前比 例 (%)	变动后股数 (万股)	变动后比 例 (%)	权益变动方 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四方电气 (集团)股 份有限公 司	35,050.7666	42.06%	34,318.0466	41.18%	集中竞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5/05/30- 2025/07/21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杨奇逊	645.4680	0.77%	645.4680	0.77%	/	/
王绪昭	431.5160	0.52%	431.5160	0.52%	/	/
合计	36,127.7506	43.36%	35,395.0306	42.48%	--	--

注：本表格中分项求和与合计项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收到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其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8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58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8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8209%；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7,327,200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42.06%变动至 41.18%，持股比例触及 1%刻度线的整数倍。

## 三、 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股份变动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